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在进行了事前审核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孙庆峰、张剑渝、马秀敏

2021年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庆峰

张剑渝

马秀敏